

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

辽药采领字〔2009〕5号

关于调整《辽宁省 2009 年度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卫生局、纠风办、发展改革委、经委、物价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）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省直各医疗机构，各有关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：

经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对《辽宁省 2009 年度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部分内容进行如下调整：

一、《实施方案》中限价规则修改为：

（一）生产企业的药品在“三省”（湖北省、河南省、吉林省）最近一次招标中有中标价的（同生产企业、同剂型、同规格），以“三省”中标价的平均价为该产品限价的价格，同厂家的其他

规格按差比价计算。

（二）“三省”无中标价的生产企业的药品限价参照“三省”最近一次中标价的同层次同类品种的平均扣率计算。

（三）在参考的“三省”最近一次招标结果执行过程中，国家或辽宁省调整零售价格的品种（以国家发改委和辽宁省物价局文件为准），限价根据相应比例在平均值的基础上做调整。

（四）限价经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审定后，于报价前在网上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取消《实施方案》中的按需求量分包招标（试点）规则，所有药品品种纳入限价竞价、议价目录和直接挂网自行采购目录。特此通知。

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七日

主题词：卫生 医药 方案 调整 通知

抄报：卫生部，国务院纠风办。

抄送：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

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

2009年11月7日印发

校对：陈艳兰